

海南大学研究生处

海大研〔2020〕1号

海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 (2019年修订)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，推进海南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，培养和激励研究生创新能力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促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以提高创新能力为主旨，坚持科学公正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评选工作结合论文评阅、论文答辩以及科研成果进行。

第三条 学位论文作者应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诚实守信、品学兼优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条件同时满足以下三条：

1. 学位论文的专家评阅成绩全部为良好以上，其中至少有一名评阅专家的评阅结果为优秀。
2.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良以上（ ≥ 85 分）。
3. 科研成果应达到《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》的要求，高于《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基本条件》的要求者优先。

第五条 评选比例

原则上,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不限制比例。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不超过本学年获得硕士学位总人数的10%。学院根据学科、专业和人才培养等实际,推优指标分配可在不同学科、专业之间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六条 评选办法

1. 优秀学位论文每年评选1次,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进行。
2.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,填写《海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》,经指导教师推荐后,向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评选,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,向学校推荐。
3.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优秀学位论文候选名单进行审议,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同意票超过到会委员半数以上为有效,确定优秀学位论文名单。
4. 研究生处公示5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,由学校发文公布。

第七条 奖励办法

颁发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荣誉证书,同时推荐参加海南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经2019年12月27日海南大学第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九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原文件《海南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(修订)》(海大办〔2015〕1号)自行废止,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附 《海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》



海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

学院名称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作者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
入学年月		研究生类别（博士/学硕/专硕）			
导师姓名及职称				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	
研究方向					
评阅成绩（等级）				答辩成绩（百分制）	
论 文 题 目					
论文的主要创新点 (限300字以内)					
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					
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	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（签字）： 学院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	表决结果				
	委员总人数	出席人数	同意票数	不同意和弃权票数	是否同意推荐优秀论文

注：推荐表应附科研成果复印件，科研成果均应标注“海南大学”第一单位。